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 在新委员就任前, 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决议的落实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的协调由证券部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有);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有);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

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 (七)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 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证券部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 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等书面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